

证券代码：871261

证券简称：水威环境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上海水威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1月6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张晏琦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9,959,5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49.9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刘宇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,993,22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林岱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,591,186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范晓华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996,61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陆笑楠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

11月6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辛广超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沈强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97,966股，占公司股本的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24年11月6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李亮辉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11月6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四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李亮辉先生，1986年6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住权，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高等职业技术学院。2010年7月至2011年6月就职于上海柯耐弗暖通节能设备有限公司，担任电气工程师。2011年7月至今就职于上海水威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，历任公司电气工程师、销售工程师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无其他特殊情况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此次换届是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进行的正常换届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与会人员签名确认的《上海水威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与会人员签名确认的《上海水威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- 3、与会人员签名确认的《上海水威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上海水威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6 日